

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2)苏0831破5号之十一

申请人：江苏金湖欧陆汽车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2025年11月30日，江苏金湖欧陆汽车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江苏金湖欧陆汽车有限公司财产已分配完结，请求本院终结江苏金湖欧陆汽车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江苏金湖欧陆汽车有限公司财产已分配完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江苏金湖欧陆汽车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判长 鲍相华
审判员 邱永军
审判员 杨莉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

书记员 王静